

#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粤公养函〔2023〕613号

##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省道 S281 线高州 K55+840-K56+105 段灾毁恢复重建 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

茂名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报来《茂名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审批茂名高州市省道S281线K55+840~K56+105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》（茂路请〔2023〕68号）悉。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省道 S281 线 K55+840-K56+105 段位于高州市长坡镇，长 265m。受 2023 年第 4 号台风“泰利”和汛期持续强降雨侵袭，路段右侧路堤边坡发生坍塌，存有较大的交通安全风险隐患。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途经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，急需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。

### 二、技术等级标准

所在路段为三级公路，设计时速40km，双向两车道，路基宽9m，水泥混凝土路面宽7m。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。

### 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新建路肩挡墙、波形梁护栏、梯形边沟，修复受损路面结构等。

### 四、路基工程

原则同意K55+840-K55+920、K56+000-K56+105段采用C20混凝土，浇筑增设路肩挡土墙。其中，请补充挡土墙地基承载力要求及现状地基承载力分析，确保挡土墙基础稳定。同时，请复核确认《路线平面图》中增设挡土墙长度与设计说明中的一致性；并结合边坡稳定性计算和路肩挡土墙稳定性计算结果，合理确定挡土墙高度。

### 五、排水工程

原则同意路段左侧采用C20混凝土，浇筑增设边沟。

### 六、路面工程

原则同意压浆修复K55+840-K55+920、K56+000-K56+105段右幅受损路面。

### 七、交通安全设施

（一）原则同意K55+840-K55+920、K56+000-K56+105路段新建C级路侧波形梁防护栏。

（二）应按照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：作业区

(GB5768.4-2017)》等业内规范标准，完善设计。

## 八、方案设计概算

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467.4609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（简称“建安费”）389.4384万元。经审查，核减方案设计概算95.1309万元，其中核减建安费61.9384万元；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372.33万元，其中建安费327.5万元。

## 九、资金来源

可依规向省申请省内普通省道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专项投资补助计划，其余差额资金由地方自筹。

## 十、工程管理

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大力推动前期工作

请组织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，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，把牢设计质量关。同时，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认真实施工程质量、安全和造价管理。

### （二）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

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《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—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》，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概况、设计审（查）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。

联系人：余浩杰，电话：02087753920。

附件：省道S281线高州K55+840-K56+105段灾毁恢复重建工  
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茂名市交通运输局。

---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11月14日印发

---